

2023 年度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相关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

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招聘、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人员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的职责分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初步审核由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或本级）决算，以及所属事业单位 1. 莒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莒南县人事考试和技能鉴定中心 3. 莒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莒南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纳入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6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7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3.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6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63.94	总计	62	10,263.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263.94	10,26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2.36	10,072.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67.29	1,667.2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64.14	1,264.1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1.88	51.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1.26	35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8	41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8	9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9	17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	2.8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19	141.19					
20807	就业补助	7,991.20	7,991.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47	71.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779.48	7,779.4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35	2.3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7.90	13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0	6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0	64.8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0	6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8	12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8	12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8	12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263.94	1,728.40	8,53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2.36	1,536.82	8,535.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667.29	1,264.14	403.15			
2080101	行政运行	1,264.14	1,264.1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1.88		51.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出	351.26		35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8	272.68	14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8	9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3.79	17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81	2.8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41.19		141.19			
20807	就业补助	7,991.20		7,991.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47		71.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779.48		7,779.4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35		2.3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7.90		13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0	6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0	6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0	6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8	12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8	12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8	12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6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72.36	10,07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80	6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78	12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63.94	10,263.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63.94	总计	64	10,263.94	10,26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263.94	1,728.40	8,53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2.36	1,536.82	8,535.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67.29	1,264.14	403.15
2080101	行政运行	1,264.14	1,264.1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1.88		51.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1.26		35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88	272.68	14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8	9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9	17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	2.8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19		141.19
20807	就业补助	7,991.20		7,991.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47		71.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779.48		7,779.4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35		2.3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7.90		13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0	6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0	6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0	64.8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8	12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8	12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8	12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3.52	30201	办公费	24.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8.24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6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7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	30207	邮电费	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0	30211	差旅费	5.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2	30215	会议费	0.6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1.57	公用经费合计					66.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5		2.53		2.53	2.31	4.85		2.53		2.53	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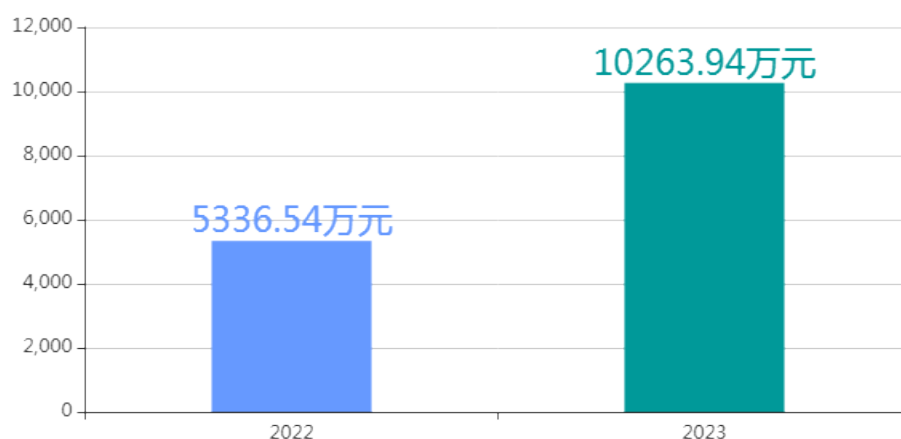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63.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27.4 万元，增长 92.33%。主要是一、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项目资金增加。二、新增青年人才津贴项目。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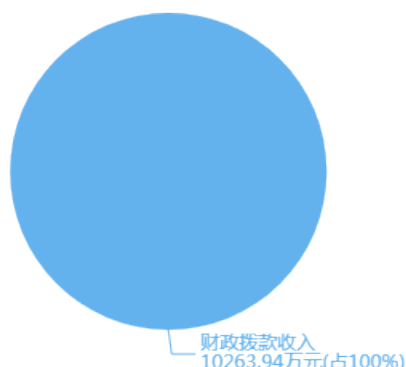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26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63.9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263.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927.4 万元，增长 92.33%。主要是一、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项目资金增加。二、新增青年人才津贴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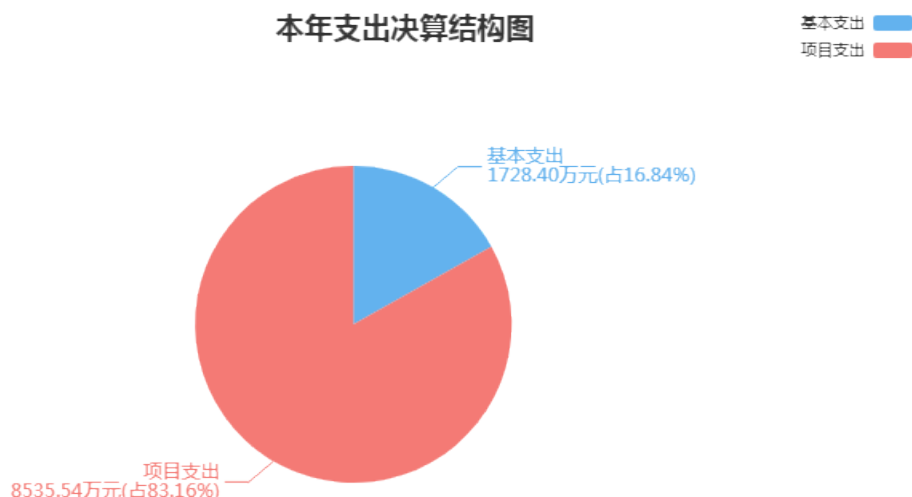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6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4 万元，占 16.84%；项目支出 8,535.54 万元，占 83.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2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1.64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 2023 年度，县人社局人员退休及调离。

2、项目支出 8,535.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959.05 万元，增长 138.66%。主要是一、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项目资金增加。二、新增青年人才津贴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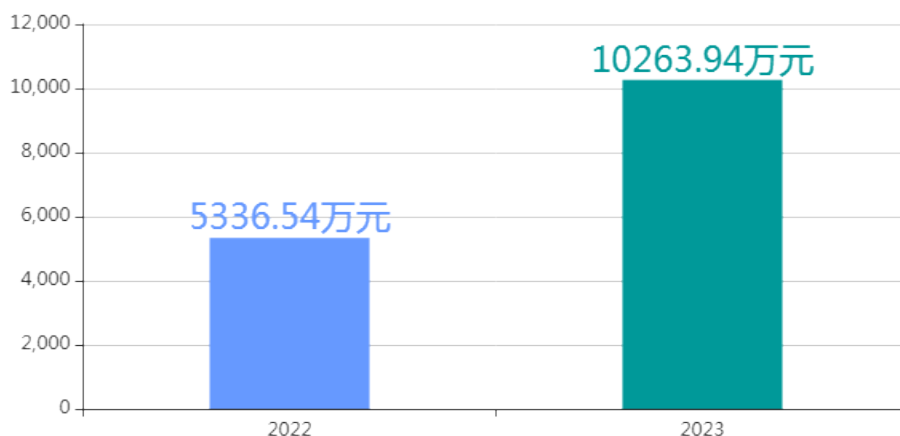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63.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27.4 万元，增长 92.33%。主要是一、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项目资金增加。二、新增青年人才津贴项目。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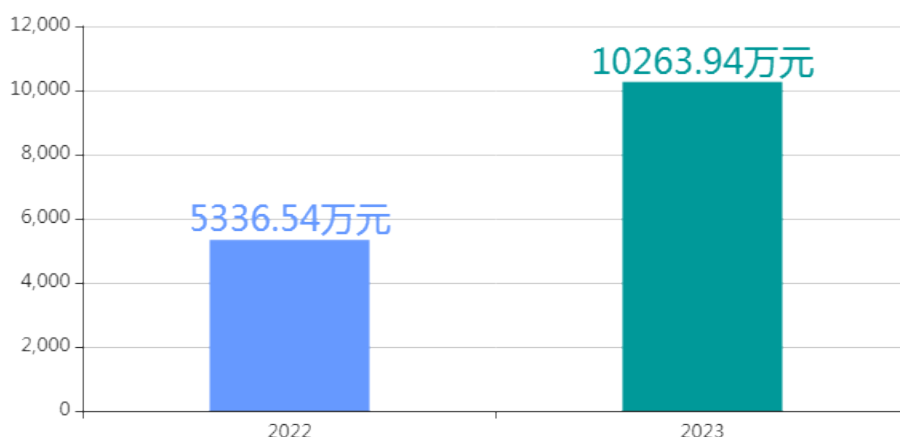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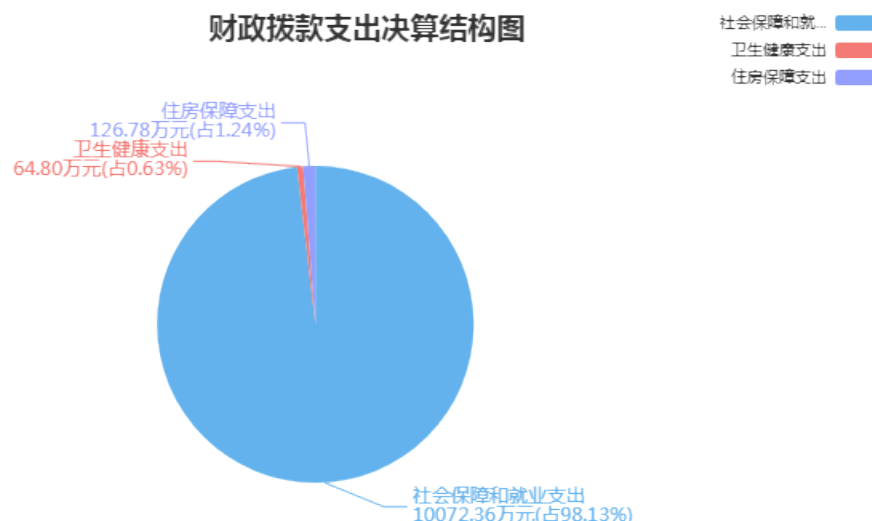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63.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7.4 万元，增长 92.33%。主要是一、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项目资金增加。二、新增青年人才津贴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63.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72.36 万元，占 98.13%；卫生健康（类）支出 64.8 万元，占 0.6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78 万元，占 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1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决算数包含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上级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加强财政资金管

理，减少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减少经费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减少经费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减少经费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县人社局有新增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调离县人社局人员补缴职

业年金单位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临港区改革前养老保险退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未支付完成。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包含上级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支付了 2022 年剩余未支付的就业见习补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级资金支付了 2023 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初调整了医保缴费基数，医疗保险费缴费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县人社局人员退休及调离，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28.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6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4.8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加油费、车辆保养、车辆保险、车辆检验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3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3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督导等，共计接待 27 批次、21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97 万元，下降 35.6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6,756.6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893 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社会保障、促进就业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跨年度支付的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助资金、青年人才津贴购房补贴、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社保专项经费、首席技师津贴、人社局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93

万元，执行数为 3,84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帮助 13000 余人困难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增收；二是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三是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0.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485 人，失业人员转就业 398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99 人；二是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保持在 5.5% 以内，低于市调控指标；三是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人员、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3. 青年人才津贴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3.8 万元，执行数为 1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落实青年人才津贴等政策，有效提升了我县的人才吸引力；二是扩大政策知晓面，吸引人才来莒就业；三是优秀青年人才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4. 人社局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2 万元，执行数为 1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帮扶更多就业困难人员；二是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三是增加就业困难人员的收入。

5. “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24万元，执行数为11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3年度发放31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障补贴；二是“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生活等支出得到保障；三是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6. 社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51.88万元，完成预算的4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县人社业务运行，开展了就业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了人社服务水平；二是保证2023年社会保障、人事考试、金保工程维护等多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社保专项经费各分支项目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7. 首席技师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津贴，对高技能人才优秀典型给予政策激励，有效促进了我县高技能人才培育工作；二是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三是首席技师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96 分，等级为优。2. 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96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优
2	就业补助资金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优
3	青年人才津贴购房补贴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	优
4	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5	社保专项经费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	优
6	首席技师津贴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7	人社局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	优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3	5893	3841.96	10	65.2%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93	5893	3841.96	10	65.2%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充分就业，有效增收。			2023 年帮助 13000 余人困难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增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均年补贴标准	≥1 万元	9600 元	10	9	月补贴标准 800 元/月。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均年补贴标准	≥3.3 万元	3.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人	11490 人	13170 人	10	10	

		数					
	时效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	$\geq 95\%$	70%	10	8	积极联系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性	$\geq 97\%$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生活水平的提升程度	$\geq 30\%$	27%	15	13	补贴标准对就业困难人员生活水平的提升不够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长率	$\geq 10\%$	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10分。					
总分		91分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0.1728	10	0.11%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0.1728	10	0.11%	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稳就业惠民生作用，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			2023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485 人，失业人员转就业 398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99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保持在 5.5% 以内，低于市调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成本	96 万元	164.62 万元	6	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成本	30 万元	26.17 万元	7	6	资金拨付不及时企业积极性不高，下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	
			一次性创业补贴成本	24 万元	7.2 万元	7	6	资金拨付不及时企业积极性不高，下	

							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补助人员、企业数量	1510个	152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80%	10	9	资金拨付不及时企业积极性不高,下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补助项目政策知晓率	≥95%	96%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增长率	≥5%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人员、企业满意度≥95%，得满分10分。					
总分		90分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年人才津贴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8	433.8	123.6	10	28.4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8	433.8	123.6	10	28.49%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人才强县战略，更大力度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莒南就业创业。			通过落实青年人才津贴等政策，有效提升了我县的人才吸引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津贴成本	268.8 万元	102 万元	10 分	9 分	系统推送人数与预计人数有偏差；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政策知晓面，吸引人才来莒就业。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成本	165 万元	0 万元	10 分	9 分	预计人数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政

								策知晓面,吸引人才来莒就业。
核心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成本	224人	54人	5分	4分	系统推送人数与预计人数有偏差;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政策知晓面,吸引人才来莒就业。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数	31人	0人	5分	4分	预计人数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下一步将继续扩大政策知晓面,吸引人才来莒就业。	
	时效指标	青年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95%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青年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97%	100%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90%	95%	15分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政策宣传覆盖率	≥90%	93%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秀青年人才满意度≥95%，得满分10分					
总分		93分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24	117.24	117.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24	117.24	117.2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生活保障等支出。			2023 年度发放 31 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障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金额	5.862 万元	6.2516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三支一扶大学生人数	20 人	3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生活支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20 人	31 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95%，得满分 10 分。							

总分	100分
----	------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51.88	10	43.2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51.88	10	43.23%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3 年社会保障、人事考试、金保工程维护等多项工作。		保障了县人社业务运行，开展了就业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了人社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专项经费项目总成本	120 万元	51.88 万元	20	19	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一些支付当年度未完成。	
				数量指标	包含各分支项目个数	6 个	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社保专项经费各分支项目使用准确率	≥97%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保专项经费各分支项目使用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机构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10	
		机构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85%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专项经费各分支项目人员满意度≥95%，得满分 10 分。					
总分		95 分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席技师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3.36	3.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	3.36	3.3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		通过发放津贴,对高技能人才优秀典型给予政策激励,有效促进了我县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0.48 万元	0.4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席技师津贴补贴人数	7 人	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首席技师津贴发放准确率	≥97%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首席技师津贴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评审,带动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技能人才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政策宣传覆盖面	≥90%	95%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首席技师人员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 10 分。
总分			100 分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局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	39.2	16.75	10	42.73%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2	39.2	16.75	10	42.73%	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就业困难人员，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帮扶更多就业困难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年补助金额	1.12 万元	1.12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数	35 人	35 人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率	≥95%	80%	10	8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	≥97%	100%	10	10	

		助准 确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 人群 生活 改善 情况	$\geq 20\%$	20%	1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 生活 水平 提升 程度	$\geq 20\%$	20%	10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10 分。					
总分		92 分					

2023 年莒南县城乡公益性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1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一) 评价结论	1
(二) 主要绩效	1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2
(一) 主要经验	2
(二) 存在的问题	3
(三) 建议	4
正文部分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总体目标	8
(二) 年度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	9
(三) 评价范围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5
六、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	26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27
(二)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金额到位率较低	27

(三) 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等问题.....	27
(四) 信息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 信息系统更新、矫正数据存在不及时...	27
(五) 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	27
(六) 制度执行过程中获取审批复核手续不全、补贴资金审核不够严谨细致.	28
八、建议	28
(一) 加强绩效自评监督管理工作.....	28
(二) 加强财政统筹, 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28
(三) 强化日常管理工作的, 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28
(四) 严格审批流程管理, 完善监督考核制度。.....	29
附表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30
附表 2: 问题清单.....	30

摘要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县财政局委托，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以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为评价对象，重点考察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对2023年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90.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项目计划资金5893万元，用于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

增收。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县财政对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资助补助和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对象、标准，对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合理安排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县人社部门受理、初审各项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补贴，确保政策兑现。各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与手续严格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台账资料完整，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工作，项目建设有效拓宽转移了就业渠道，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除了按照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在具体的实施流程方面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具体

实施部门在前期论证、编制预算、补贴发放等一系列流程中，与各方积极配合并组织协调。

3.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莒南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合法性，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2023 年度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全面。

2.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金额到位率较低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5893 万元，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到位率仅为 65.20%。

3. 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等问题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如 2022 年 11-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2023 年 7 月、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

4. 信息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信息系统更新、矫正数据存在不及时

山东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整体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岗位状态等信息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

5. 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

经查看资料，项目存在档案资料填写不全的情况，如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等信息；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

6. 制度执行过程中获取审批复核手续不全、补贴资金审核不够严谨细致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模式。根据对部分乡镇进行实地走访以及核查相关资料，发现（1）部分开发岗位未见申请、批复手续；（2）意外险资金支付未见申请、批复手续，意外险缴纳以计划招聘人数数进行缴纳，而不是以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缴纳，意外险缴纳不够严谨。

（三）建议

1. 加强绩效自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程序，按照相关资料设置指标，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执行。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加强财政统筹，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严格按照《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按月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待遇。

3. 强化日常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1. 认真、系统整理信息公示、审核审批等基础资料，完善档案资

料信息，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好档案资料。

2. 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庞大，岗位种类覆盖广泛，人员素质高低不同，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建议扩大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选用素质水平相对较高人员专门用于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3. 加强系统数据整理、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的监督监管作用，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率和准确率。

4. 建议根据不同岗位工作性质以及工作量、工作条件等情况设置不同等级的补贴金额。

4. 严格审批流程管理，加强补贴资金审核，完善监督考核制度。

1. 加强人员考勤管理。目前各公益性岗位基本上均使用传统手工签到方式对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容易存在代签、漏记、多记情况。建议各乡镇根据不同岗位实际工作情况，对合适的岗位可以选择使用打卡设备统计出勤情况，提高管理的效率。

2. 建议加强各乡镇岗位开发情况的审核，开发岗位应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开发的岗位科学、合理。

3. 强化意外险缴纳的审核。建议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对意外险申报人数、申报时间、申报依据等内容进行严格规定，确保意外险缴纳的准确性，避免漏交、多交。

4. 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让执行人员充分理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确保执行人员能够正确地执行制度。

5. 建议切实落实监督考核、跟踪回访，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完善公益性岗位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积极开展对公益岗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将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纳入对乡镇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督导记录。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设定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

（2）《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鲁就办〔2023〕2号）

（3）《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

（4）《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字〔2022〕10号）

（二）项目预算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莒南县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

月或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山东省财政每年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对于非省财政困难县的补助，省、市、县三级承担的比例为40%、10%、50%。具体补贴发放标准由各县区自行确定。莒南县确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每人800元/月。

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莒南县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共计批复预算资金589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15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临人社〔2022〕96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和有效增收，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

（二）年度目标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5893万元，用于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至少6670个，其中城镇岗至少340个，乡村岗至少6330个。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结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过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莒南县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和执行内控制度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日常维护项目的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和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三）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6）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

分析，来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5)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分解为 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根据产出和效益在该项目中的重要程度，“决策”权重设置为 15 分，“过程”权重设置为 30 分；为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权重设置为 35 分，“效益”权重设置为 20 分。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结果

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0日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人社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2024年7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工作组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5）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6）公益岗人员补贴台账、公益岗补贴标准文件、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库等；

（7）岗位报名登记表、人员认定表、申报材料、劳务协议等。

2. 撰写实施方案。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申

报材料、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并通过“问卷星”软件APP对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人员进行了公开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程序规范性及公平性是否满意、对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是否满意、对2023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整体是否满意等问题。

5. 综合评价。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报告。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和合理评价，经评审，2023年城乡公益性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0.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15	15%	14
过程	30	30%	27.96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产出	35	35%	30
效益	20	20%	19
合计	100	100%	90.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100.00%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2	66.67%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	100.00%
小计			15	14	93.33%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符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鲁就办〔2023〕2号）、《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字〔2022〕10号）等文件要求，与莒南县人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立项程序（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为连续性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号文），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步审核上会通过，上报莒南县县财政局评审通过后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均符合莒南县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求，并有规定的政策文件实施要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5分，实得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字〔2022〕10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共设置14个三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的绩效评指标明确、细致、可量化，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质量指标不仅是补贴发放的准确率，还包括补贴对象人员条件的合规性等。指标设置较单一，不够全面，扣1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莒南县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22〕10号）、《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

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莒南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按照省市规定，非省财政困难县补助中省市县三级承担的比例为40%、10%、50%。经初步测算，我县县级财政需承担约5000万元。

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按照往年办法，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是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按现有标准测算，2023年城镇公益性岗约610人，每年每人补助约32400元，共计1976.4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号）批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补贴资金根据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工作情况等按月发放，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96分，

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93.20%，得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1.96	65.33%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100.00%
	组织实施 (2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5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8	7	87.50%
		岗位开发管理程序规范性 (7 分)	7	7	100.00%
小 计			30	27.96	93.20%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 实得 8.96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3 分, 实得 1.96 分)

该指标主要核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文)预算审批文件,批复县级预算资金 5893 万元,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841.96/5893×100%=65.20%,该指标得分=65.20%×3 分=1.96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5893万元，根据财务部门提供项目支付明细、记账凭证及资金拨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841.9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41.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看该项目财务支出凭证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组织实施（满分20分，实得19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得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的制度文件，已制定文件如下：《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15号）、《财务管理制度》、各乡镇针对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管理制度等。经查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内容，符合内控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8分，实得7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的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但在实地走访并抽查部分乡镇相关资料时，发现以下情况：（1）部分乡镇 2023 年开发第二批城乡公益性岗位时未见申请和批复文件，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2）考勤表未经主管人员签字审批、审批不全，部分纸质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公益岗位开发管理程序规范性（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岗位开发和选拔，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工作流程的规范情况。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人社规〔2022〕1号）文件规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莒南县人社局制定了《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该流程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实地走访并抽查部分乡镇相关资料，开发管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85.71%，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如表5-3所示：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完成率(7分)	7	7	100.00%
	产出质量(17分)	补贴对象条件的合规性(5分)	5	5	1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意外险缴纳准确率(9分)	9	7	77.78%
		岗位人员数据库建立的准确率(3分)	3	2	66.67%
	产出时效(8分)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8分)	8	6	75.00%
	产出成本(3分)	补贴发放标准统一性(3分)	3	3	100.00%
小计			35	30	85.71%

1. 产出数量（满分7分，实得7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完成率（满分7分，实得7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岗位实际开发的程度。

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鲁就办〔2023〕2号）、《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2023年计划》等文件要求，莒

南县 2023 年计划开发 6670 个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633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340 个。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数据，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648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370 个。

开发计划完成率=（实际开发岗位数/2023 年计划开发岗位数）×100% =6850/6670×100%=102.70%，完成 2023 年度目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共计 13170 名，其中乡村岗 12570 名，城镇岗 600 名。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7 分，实得 14 分）

（1）补贴对象的合规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等文件规定，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主要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抽查在岗人员相关档案资料，未发现不符人员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意外险缴纳准确率（满分 9 分，实得 7 分）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流程：各乡镇每月根据考勤表、工作考核情况等编制发放补贴明细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发现不合适的停发，并通知各乡镇。审核完毕后乡村岗补贴通过财政一本通系统发放，城镇岗通过各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发放。

①我们获取了莒南县人社局 2023 年 1-12 月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明细表，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实际出勤天数/满勤天数，并根据考勤表核对考勤天数，并将明细表金额与实际支付凭证、收据、拨付申请金额进行了核实，发现筵宾镇齐家庄子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徐守秋 2023 年 9 月考勤表中显示上班天数 5 天，未达到全勤时间，实际发放补贴却按照全勤 800 元进行发放，补贴金额存在偏差。扣 1 分。

②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10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经查看意外伤害险缴纳明细、申请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发现筵宾镇第一批意外险以计划招聘人员 145 人为依据进行缴纳，实际初审合格人员 140 人，缴纳依据不够严谨；筵宾镇第一批上岗人员范凤英未及时缴纳意外保险。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 岗位人员数据库建立的准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岗位人员数据库信息的准确性。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公益性岗位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和人员“双实名”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我们获取了信息系统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开发人员基本信息、在职情况、上岗退岗时间、发放补贴情况等。我们将系统信息与实际在岗人员明细表进行核对，发现系统信息存在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例如：工资表人员名称纪玲，信息系统人员名称纪英；信息系统人员状态显示在岗，但实际已经退出；信息系统登记赵祥好、咎永霞 2023 年 10 月 1 日已退岗，实际并无退岗情况等，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产出时效分析（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看莒南县人社局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2023 年 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2022 年度意外伤害险在 2023 年度拨付，2023 年度第二批上岗人员意外伤害险在 2024 年度拨付，补贴发放不及时，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分析（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补贴发放标准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莒南县确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每人 800 元/月，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补助标准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照最低缴纳基数缴纳。

我们获取了 2023 年 1-12 月公益性补贴发放明细表，核对了明细表中补贴发放标准，均按照标准统一发放。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00%，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如表 5-4：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带动就业情况（5 分）	5	5	100.00%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带动贫困人员脱贫（5 分）	5	4	80.00%
		政策知晓率（5 分）	5	5	100.00%
效益（2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 分）	5	5	100.00%
小 计			20	19	95.00%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带动就业情况（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共计 13170

名，其中乡村岗 12570 名，城镇岗 600 名，有效带动了人员就业情况，积极消纳了农村失业人员，促进了农村困难群体就业增收。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带动贫困人员脱贫情况（满分 5 分，实得 4 分）

为了解受益群众对公益性岗位是否有效带动贫困人员脱贫，工作组发放调查问卷 484 份，收回调查问卷 484 份。其中有效带动 417 份，一般 47 份，带动不明显 20 份。有效率=417/484=86.16%。得 4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政策知晓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评价群众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为了解群众对公益性岗位政策知晓程度，工作组发放调查问卷 484 份，收回调查问卷 484 份，其中知晓人数 481 人，不知晓人数 3 人，知晓率 99.38%。得 5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为了解受益群众对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发放调查问卷 484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84 份，满意 480 份，满意度 99.17%。得 5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六、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

莒南县积极加强公益岗安置人员福利待遇保障，筑建和谐岗位管

理秩序: 完善岗位职责和考评办法, 确保公益性岗位的日常工作运转有序; 通过实地暗访、电话抽查等方式, 对公益岗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杜绝出现顶岗替岗、吃空饷等问题, 将政策红利真正惠及有需求的就业困难群体。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2023 年度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 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指标设置过于单一, 不够全面。

(二)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金额到位率较低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5893 万元, 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 到位率仅为 65.20%。

(三) 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等问题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 如 2022 年 11-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 2023 年 7 月、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

(四) 信息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 信息系统更新、矫正数据存在不及时

山东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整体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 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岗位状态等信息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

（五）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

经查看资料，项目存在档案资料填写不全的情况，如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等信息；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

（六）制度执行过程中获取审批复核手续不全、补贴资金审核不够严谨细致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模式。根据对部分乡镇进行实地走访以及核查相关资料，发现（1）部分开发岗位未见申请、批复手续；（2）意外险资金支付未见申请、批复手续，意外险缴纳以计划招聘人数数进行缴纳，而不是以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缴纳，意外险缴纳不够严谨；（3）补贴资金发放依据审核不够细致，补贴资金发放金额与实际考勤情况不符。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自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程序，按照相关资料设置指标，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执行。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加强财政统筹，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严格按照《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按月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待遇。

（三）强化日常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1. 认真、系统整理信息公示、审核审批等基础资料，完善档案资料信息，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好档案资料。

2. 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庞大，岗位种类覆盖广泛，人员素质高低不同，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建议扩大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选用素质水平相对较高人员专门用于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3. 加强系统数据整理、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的监督监管作用，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率和准确率。

4. 建议根据不同岗位工作性质以及工作量、工作条件等情况设置不同等级的补贴金额。

（四）严格审批流程管理，完善监督考核制度。

1. 加强人员考勤管理。目前各公益性岗位基本上均使用传统手工签到方式对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容易存在代签、漏记、多记情况。建议各乡镇根据不同岗位实际工作情况，对合适的岗位可以选择使用打卡设备统计出勤情况，提高管理的效率。

2. 建议加强各乡镇岗位开发情况的审核，开发岗位应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开发的岗位科学、合理。

3. 强化意外险缴纳的审核。建议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对意外险申报人数、申报时间、申报依据等内容进行严格规定，确保意外险缴纳的准确性，避免漏交、多交。

4. 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让执行人员充分理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确保执行人员能够正确地执行制度。

5. 建议切实落实监督考核、跟踪回访，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公益性岗位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积极开展对公益岗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将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纳入对乡镇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督导记录。

附表 1：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表 2：问题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完整、全面,已经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100%。	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3分,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100%。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2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岗位审核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每不符合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②项目涉及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人员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20分)	公益岗位开发管理程序规范性 (7分)	严格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岗位开发和选拔,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workflows 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对岗位进行前期调研,确定岗位开发类别和数量,形成岗位需求清单; ②是否对开发的岗位报县级部门审核批复; ③是否发布招聘公告(公告要列明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工作内容、补贴标准等信息);④是否对报名人员身份信息进行审核,通过民主评议,形成评议资料; ⑤民主评议结果是否经县级部门复核; ⑥对符合岗位要求人员是否进行公示; ⑦是否对安置人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分)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完成率 (7分)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临就发[2023]1号文,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的通知,莒南县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目标为633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340个。 开发计划完成率=(实际开发岗位数/2023年计划开发岗位数)×100%。 该指标满分为7分,得分=开发计划完成率×7分×100%。	7
	产出质量 (17分)	补贴对象条件的合规性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 发现一名人员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7分)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意外险缴纳准确率(9分)	补贴资金发放的质量达标,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该项得分9分。得分=发放准确率×9分×100%。	7
		岗位人员数据库建立的准确率(3分)	核对系统登记的在岗人员信息与实际在岗人员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岗位人员数据库信息的准确性。	评分要点: 抽查实际补贴发放台账,并将补贴人员姓名、在岗状态等资料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根据核对差异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时效(8分)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8分)	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 补贴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月及时发放。每发现1次延期拨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成本(3分)	补贴发放标准统一性(3分)	是否按照相同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奖励。	相同标准发放补贴奖励,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带动就业情况(5分)	该指标满分5分。能够有效带动人员就业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带动贫困人员脱贫(5分)	该指标满分5分。能够有效带动贫困人员脱贫,有效率90%-100%得5分;80%-90%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60分以下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政策知晓率（5分）	该指标满分5分。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得分=知晓率*5分×100%。	5
		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该指标满分5分。满意度95%-100%，得5分；90%-95%得4分；85%-90%得3分；80%-85%得2分，75%-80%得1分，75%以下不得分。	5
得分					90.96
等级标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附表 2：问题清单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1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全面。
决策方面	2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5893 万元,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到位率仅为 65.20%。资金到位率较低。
过程方面	3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项目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如 2022 年 11-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2023 年 7 月、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资金发放不及时。
产出方面	4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整体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岗位状态等信息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
过程方面	5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存在档案资料填写不全的情况,如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等信息;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方面	6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对部分乡镇进行实地走访以及核查相关资料，发现（1）部分开发岗位未见申请、批复手续；（2）意外险资金支付未见申请、批复手续，意外险缴纳以计划招聘人数进行缴纳，而不是以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缴纳，意外险缴纳不够严谨。

莒南县“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项目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我县严格按照上级安排，积极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管理服务、待遇发放等工作。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度，我县三支一扶“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项目预算数117.24万元，后追加县级资金58.784319万元，县级执行数176.024319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1-12月，为2021年招募在岗4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与交通补贴；为2022年招募在岗16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与交通补贴。2023年1-12月，为2023年招募在岗15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与交通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预算执行数229.003954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合计52.979635万元，县级资金176.024319万元（含追加），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人社局按照上级规定，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确保三支一扶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资金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做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2023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15名；二是加强服务在岗人员的管理工作；三是认真落实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交通与生活补贴；四是做好三

三支一扶人员慰问、跟踪服务管理等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招募完成率100%，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0，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100%，经费支持符合标准，圆满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作用显著，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100%，“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近年来，三支一扶招募力度加大，资金政策落实范围和力度也在不断增强，基层财政配套资金负担较重。

下一步，我县将强化补助资金拨付，确保及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交通与生活补贴。同时做好资金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分开情况

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相关问题。

附件：2023年度莒南县“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7日

附件：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交通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7.24	117.24	117.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17.24	117.24	117.24	10	100%	10	
	上 年 结转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生活保障等支出。			2023 年度发放 31 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障补贴。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人均补贴金额	5.862 万元	6.2516 万 元	20	20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三支一扶 大学生人数	20 人	3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95%	1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保障三支一扶 人员日常生活 支出	有效保 障	有效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高校毕业 生就业人数	20 人	31 人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95%，得满分 10 分。					
总分		100 分						

2023 年莒南县城乡公益性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1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一) 评价结论	1
(二) 主要绩效	1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2
(一) 主要经验	2
(二) 存在的问题	3
(三) 建议	4
正文部分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总体目标	8
(二) 年度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	9
(三) 评价范围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5
六、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	26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27
(二)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金额到位率较低	27

(三) 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等问题.....	27
(四) 信息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 信息系统更新、矫正数据存在不及时...	27
(五) 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	27
(六) 制度执行过程中获取审批复核手续不全、补贴资金审核不够严谨细致.	28
八、建议	28
(一) 加强绩效自评监督管理工作.....	28
(二) 加强财政统筹, 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28
(三) 强化日常管理工作的, 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28
(四) 严格审批流程管理, 完善监督考核制度。.....	29
附表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30
附表 2: 问题清单.....	30

摘要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县财政局委托，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以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为评价对象，重点考察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对2023年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90.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项目计划资金5893万元，用于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有效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

增收。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县财政对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资助补助和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对象、标准，对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合理安排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县人社部门受理、初审各项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补贴，确保政策兑现。各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与手续严格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台账资料完整，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工作，项目建设有效拓宽转移了就业渠道，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除了按照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在具体的实施流程方面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具体

实施部门在前期论证、编制预算、补贴发放等一系列流程中，与各方积极配合并组织协调。

3.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莒南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合法性，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2023 年度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全面。

2.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金额到位率较低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5893 万元，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到位率仅为 65.20%。

3. 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等问题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如 2022 年 11-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2023 年 7 月、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

4. 信息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信息系统更新、矫正数据存在不及时

山东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整体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岗位状态等信息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

5. 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

经查看资料，项目存在档案资料填写不全的情况，如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等信息；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

6. 制度执行过程中获取审批复核手续不全、补贴资金审核不够严谨细致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模式。根据对部分乡镇进行实地走访以及核查相关资料，发现（1）部分开发岗位未见申请、批复手续；（2）意外险资金支付未见申请、批复手续，意外险缴纳以计划招聘人数数进行缴纳，而不是以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缴纳，意外险缴纳不够严谨。

（三）建议

1. 加强绩效自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程序，按照相关资料设置指标，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执行。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加强财政统筹，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严格按照《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按月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待遇。

3. 强化日常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1. 认真、系统整理信息公示、审核审批等基础资料，完善档案资

料信息，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好档案资料。

2. 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庞大，岗位种类覆盖广泛，人员素质高低不同，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建议扩大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选用素质水平相对较高人员专门用于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3. 加强系统数据整理、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的监督监管作用，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率和准确率。

4. 建议根据不同岗位工作性质以及工作量、工作条件等情况设置不同等级的补贴金额。

4. 严格审批流程管理，加强补贴资金审核，完善监督考核制度。

1. 加强人员考勤管理。目前各公益性岗位基本上均使用传统手工签到方式对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容易存在代签、漏记、多记情况。建议各乡镇根据不同岗位实际工作情况，对合适的岗位可以选择使用打卡设备统计出勤情况，提高管理的效率。

2. 建议加强各乡镇岗位开发情况的审核，开发岗位应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开发的岗位科学、合理。

3. 强化意外险缴纳的审核。建议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对意外险申报人数、申报时间、申报依据等内容进行严格规定，确保意外险缴纳的准确性，避免漏交、多交。

4. 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让执行人员充分理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确保执行人员能够正确地执行制度。

5. 建议切实落实监督考核、跟踪回访，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完善公益性岗位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积极开展对公益岗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将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纳入对乡镇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督导记录。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设定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

（2）《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3 年岗位计划》（鲁就办〔2023〕2号）

（3）《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

（4）《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字〔2022〕10号）

（二）项目预算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莒南县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

月或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山东省财政每年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对于非省财政困难县的补助，省、市、县三级承担的比例为40%、10%、50%。具体补贴发放标准由各县区自行确定。莒南县确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每人800元/月。

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莒南县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共计批复预算资金589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15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临人社〔2022〕96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和有效增收，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

（二）年度目标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5893万元，用于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至少6670个，其中城镇岗至少340个，乡村岗至少6330个。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结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过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莒南县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和执行内控制度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莒南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日常维护项目的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和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三）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6）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

分析，来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5)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分解为 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根据产出和效益在该项目中的重要程度，“决策”权重设置为 15 分，“过程”权重设置为 30 分；为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权重设置为 35 分，“效益”权重设置为 20 分。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结果

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0日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人社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2024年7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工作组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5）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6）公益岗人员补贴台账、公益岗补贴标准文件、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库等；

（7）岗位报名登记表、人员认定表、申报材料、劳务协议等。

2. 撰写实施方案。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申

报材料、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并通过“问卷星”软件APP对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人员进行了公开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程序规范性及公平性是否满意、对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是否满意、对2023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整体是否满意等问题。

5. 综合评价。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报告。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和合理评价，经评审，2023年城乡公益性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0.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15	15%	14
过程	30	30%	27.96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产出	35	35%	30
效益	20	20%	19
合计	100	100%	90.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5-1所示：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100.00%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2	66.67%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	100.00%
小计			15	14	93.33%

1.项目立项(满分5分,实得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符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鲁就办〔2023〕2号）、《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字〔2022〕10号）等文件要求，与莒南县人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立项程序（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为连续性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号文），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步审核上会通过，上报莒南县县财政局评审通过后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均符合莒南县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求，并有规定的政策文件实施要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5分，实得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字〔2022〕10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共设置14个三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的绩效评指标明确、细致、可量化，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质量指标不仅是补贴发放的准确率，还包括补贴对象人员条件的合规性等。指标设置较单一，不够全面，扣1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莒南县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22〕10号）、《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

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莒南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按照省市规定，非省财政困难县补助中省市县三级承担的比例为40%、10%、50%。经初步测算，我县县级财政需承担约5000万元。

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按照往年办法，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是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按现有标准测算，2023年城镇公益性岗约610人，每年每人补助约32400元，共计1976.4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号）批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补贴资金根据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工作情况等按月发放，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96分，

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93.20%，得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1.96	65.33%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100.00%
	组织实施 (2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5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8	7	87.50%
		岗位开发管理程序规范性 (7 分)	7	7	100.00%
小 计			30	27.96	93.20%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 实得 8.96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3 分, 实得 1.96 分)

该指标主要核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文)预算审批文件,批复县级预算资金 5893 万元,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841.96/5893×100%=65.20%,该指标得分=65.20%×3 分=1.96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5893万元，根据财务部门提供项目支付明细、记账凭证及资金拨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841.9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41.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看该项目财务支出凭证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组织实施（满分20分，实得19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得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的制度文件，已制定文件如下：《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15号）、《财务管理制度》、各乡镇针对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管理制度等。经查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内容，符合内控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8分，实得7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的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但在实地走访并抽查部分乡镇相关资料时，发现以下情况：（1）部分乡镇 2023 年开发第二批城乡公益性岗位时未见申请和批复文件，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2）考勤表未经主管人员签字审批、审批不全，部分纸质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公益岗位开发管理程序规范性（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岗位开发和选拔，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工作流程的规范情况。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人社规〔2022〕1 号）文件规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莒南县人社局制定了《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该流程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实地走访并抽查部分乡镇相关资料，开发管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85.71%，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如表5-3所示：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完成率(7分)	7	7	100.00%
	产出质量(17分)	补贴对象条件的合规性(5分)	5	5	1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意外险缴纳准确率(9分)	9	7	77.78%
		岗位人员数据库建立的准确率(3分)	3	2	66.67%
	产出时效(8分)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8分)	8	6	75.00%
	产出成本(3分)	补贴发放标准统一性(3分)	3	3	100.00%
小计			35	30	85.71%

1. 产出数量（满分7分，实得7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完成率（满分7分，实得7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岗位实际开发的程度。

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鲁就办〔2023〕2号）、《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2023年计划》等文件要求，莒

南县 2023 年计划开发 6670 个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633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340 个。

根据莒南县人社局提供数据，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648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370 个。

开发计划完成率=（实际开发岗位数/2023 年计划开发岗位数）×100% =6850/6670×100%=102.70%，完成 2023 年度目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共计 13170 名，其中乡村岗 12570 名，城镇岗 600 名。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7 分，实得 14 分）

（1）补贴对象的合规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等文件规定，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主要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抽查在岗人员相关档案资料，未发现不符人员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意外险缴纳准确率（满分 9 分，实得 7 分）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流程：各乡镇每月根据考勤表、工作考核情况等编制发放补贴明细表，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发现不合适的停发，并通知各乡镇。审核完毕后乡村岗补贴通过财政一本通系统发放，城镇岗通过各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发放。

①我们获取了莒南县人社局 2023 年 1-12 月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明细表，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实际出勤天数/满勤天数，并根据考勤表核对考勤天数，并将明细表金额与实际支付凭证、收据、拨付申请金额进行了核实，发现筵宾镇齐家庄子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徐守秋 2023 年 9 月考勤表中显示上班天数 5 天，未达到全勤时间，实际发放补贴却按照全勤 800 元进行发放，补贴金额存在偏差。扣 1 分。

②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10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经查看意外伤害险缴纳明细、申请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发现筵宾镇第一批意外险以计划招聘人员 145 人为依据进行缴纳，实际初审合格人员 140 人，缴纳依据不够严谨；筵宾镇第一批上岗人员范凤英未及时缴纳意外保险。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 岗位人员数据库建立的准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岗位人员数据库信息的准确性。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公益性岗位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和人员“双实名”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我们获取了信息系统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开发人员基本信息、在职情况、上岗退岗时间、发放补贴情况等。我们将系统信息与实际在岗人员明细表进行核对，发现系统信息存在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例如：工资表人员名称纪玲，信息系统人员名称纪英；信息系统人员状态显示在岗，但实际已经退出；信息系统登记赵祥好、咎永霞 2023 年 10 月 1 日已退岗，实际并无退岗情况等，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产出时效分析（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看莒南县人社局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2023 年 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2022 年度意外伤害险在 2023 年度拨付，2023 年度第二批上岗人员意外伤害险在 2024 年度拨付，补贴发放不及时，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分析（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补贴发放标准合规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莒南县确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每人 800 元/月，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补助标准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照最低缴纳基数缴纳。

我们获取了 2023 年 1-12 月公益性补贴发放明细表，核对了明细表中补贴发放标准，均按照标准统一发放。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00%，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如表 5-4：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带动就业情况（5 分）	5	5	100.00%
效益（2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带动贫困人员脱贫（5 分）	5	4	80.00%
		政策知晓率（5 分）	5	5	100.00%
效益（2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 分）	5	5	100.00%
小 计			20	19	95.00%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带动就业情况（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共计 13170

名，其中乡村岗 12570 名，城镇岗 600 名，有效带动了人员就业情况，积极消纳了农村失业人员，促进了农村困难群体就业增收。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带动贫困人员脱贫情况（满分 5 分，实得 4 分）

为了解受益群众对公益性岗位是否有效带动贫困人员脱贫，工作组发放调查问卷 484 份，收回调查问卷 484 份。其中有效带动 417 份，一般 47 份，带动不明显 20 份。有效率=417/484=86.16%。得 4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政策知晓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评价群众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为了解群众对公益性岗位政策知晓程度，工作组发放调查问卷 484 份，收回调查问卷 484 份，其中知晓人数 481 人，不知晓人数 3 人，知晓率 99.38%。得 5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为了解受益群众对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发放调查问卷 484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84 份，满意 480 份，满意度 99.17%。得 5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六、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

莒南县积极加强公益岗安置人员福利待遇保障，筑建和谐岗位管

理秩序: 完善岗位职责和考评办法, 确保公益性岗位的日常工作运转有序; 通过实地暗访、电话抽查等方式, 对公益岗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杜绝出现顶岗替岗、吃空饷等问题, 将政策红利真正惠及有需求的就业困难群体。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2023 年度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 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指标设置过于单一, 不够全面。

(二)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金额到位率较低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5893 万元, 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 到位率仅为 65.20%。

(三) 存在逾期发放补贴、滞后缴纳社保等问题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 如 2022 年 11-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 2023 年 7 月、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

(四) 信息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 信息系统更新、矫正数据存在不及时

山东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整体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 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岗位状态等信息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

（五）基础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

经查看资料，项目存在档案资料填写不全的情况，如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等信息；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

（六）制度执行过程中获取审批复核手续不全、补贴资金审核不够严谨细致

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模式。根据对部分乡镇进行实地走访以及核查相关资料，发现（1）部分开发岗位未见申请、批复手续；（2）意外险资金支付未见申请、批复手续，意外险缴纳以计划招聘人数数进行缴纳，而不是以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缴纳，意外险缴纳不够严谨；（3）补贴资金发放依据审核不够细致，补贴资金发放金额与实际考勤情况不符。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自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程序，按照相关资料设置指标，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执行。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加强财政统筹，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严格按照《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按月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待遇。

（三）强化日常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1. 认真、系统整理信息公示、审核审批等基础资料，完善档案资料信息，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好档案资料。

2. 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庞大，岗位种类覆盖广泛，人员素质高低不同，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建议扩大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选用素质水平相对较高人员专门用于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3. 加强系统数据整理、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的监督监管作用，提高信息系统使用效率和准确率。

4. 建议根据不同岗位工作性质以及工作量、工作条件等情况设置不同等级的补贴金额。

（四）严格审批流程管理，完善监督考核制度。

1. 加强人员考勤管理。目前各公益性岗位基本上均使用传统手工签到方式对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容易存在代签、漏记、多记情况。建议各乡镇根据不同岗位实际工作情况，对合适的岗位可以选择使用打卡设备统计出勤情况，提高管理的效率。

2. 建议加强各乡镇岗位开发情况的审核，开发岗位应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开发的岗位科学、合理。

3. 强化意外险缴纳的审核。建议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对意外险申报人数、申报时间、申报依据等内容进行严格规定，确保意外险缴纳的准确性，避免漏交、多交。

4. 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让执行人员充分理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确保执行人员能够正确地执行制度。

5. 建议切实落实监督考核、跟踪回访，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公益性岗位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积极开展对公益岗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将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监督考核纳入对乡镇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督导记录。

附表 1：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表 2：问题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2〕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完整、全面,已经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100%。	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3分,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100%。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2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岗位审核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每不符合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②项目涉及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人员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20分)	公益岗位开发管理程序规范性 (7分)	严格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流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岗位开发和选拔,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workflows 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对岗位进行前期调研,确定岗位开发类别和数量,形成岗位需求清单; ②是否对开发的岗位报县级部门审核批复; ③是否发布招聘公告(公告要列明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工作内容、补贴标准等信息);④是否对报名人员身份信息进行审核,通过民主评议,形成评议资料; ⑤民主评议结果是否经县级部门复核; ⑥对符合岗位要求人员是否进行公示; ⑦是否对安置人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分)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完成率 (7分)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临就发[2023]1号文,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岗位计划》的通知,莒南县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目标为633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340个。 开发计划完成率=(实际开发岗位数/2023年计划开发岗位数)×100%。 该指标满分为7分,得分=开发计划完成率×7分×100%。	7
	产出质量 (17分)	补贴对象条件的合规性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 发现一名人员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7分)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意外险缴纳准确率(9分)	补贴资金发放的质量达标,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该项得分9分。得分=发放准确率×9分×100%。	7
		岗位人员数据库建立的准确率(3分)	核对系统登记的在岗人员信息与实际在岗人员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岗位人员数据库信息的准确性。	评分要点: 抽查实际补贴发放台账,并将补贴人员姓名、在岗状态等资料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根据核对差异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时效(8分)	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8分)	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 补贴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月及时发放。每发现1次延期拨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成本(3分)	补贴发放标准统一性(3分)	是否按照相同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奖励。	相同标准发放补贴奖励,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带动就业情况(5分)	该指标满分5分。能够有效带动人员就业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带动贫困人员脱贫(5分)	该指标满分5分。能够有效带动贫困人员脱贫,有效率90%-100%得5分;80%-90%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60分以下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政策知晓率（5分）	该指标满分5分。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得分=知晓率*5分×100%。	5
		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该指标满分5分。满意度95%-100%，得5分；90%-95%得4分；85%-90%得3分；80%-85%得2分，75%-80%得1分，75%以下不得分。	5
得分					90.96
等级标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附表 2：问题清单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1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补贴发放的准确率,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全面。
决策方面	2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5893 万元,实际到位 3841.96 万元,到位率仅为 65.20%。资金到位率较低。
过程方面	3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根据《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项目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如 2022 年 11-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2023 年 7 月、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资金发放不及时。
产出方面	4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平台整体系统软件功能有待提升,出现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岗位状态等信息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未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矫正。
过程方面	5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存在档案资料填写不全的情况,如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不严谨,无签到、签退时间等信息;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镇街复核未填写复核意见和未盖章。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方面	6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对部分乡镇进行实地走访以及核查相关资料，发现（1）部分开发岗位未见申请、批复手续；（2）意外险资金支付未见申请、批复手续，意外险缴纳以计划招聘人数进行缴纳，而不是以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缴纳，意外险缴纳不够严谨。